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該通告」)。股東周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五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本公司會議室舉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派付現金股息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決定，以(i)撤回有關利潤分配計劃的原有建議決議案，及(ii)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新增決議案以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潍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提出的動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載於該通告的下列決議案(「已撤回決議案」)已被撤回且不會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表決：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計劃。

茲補充通告股東周年大會將按原計劃舉行，除該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亦將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第11及12項普通決議案(除已撤回決議案外並經計及重新排列有關決議案的編號，詳情載於下文)：

普通決議案

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經調整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進行的利潤分配方案。
12.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出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如有)之授權。

鑑於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撤回已撤回決議案及增加新增建議決議案，該通告所載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除已撤回決議案外)的編號重新排列如下，請股東特別注意決議案的經修訂編號：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決算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預算報告。

7. 審議及批准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8. 審議及批准續聘和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監控審計師。

作為特別決議案：

9. 審議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吸收合併全資子公司濰柴動力(濰坊)集約配送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按其全權認為就相關事宜而言屬必要或適宜者，進行所有事件、事宜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10. 審議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吸收合併全資子公司濰柴動力(濰坊)再製造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按其全權認為就相關事宜而言屬必要或適宜者，進行所有事件、事宜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作為普通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經調整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進行的利潤分配方案。
12.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出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如有)之授權。
13. (a) 審議及批准重選譚旭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由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b) 審議及批准重選張良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由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 (c) 審議及批准重選江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由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 (d) 審議及批准重選張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由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 (e) 審議及批准重選徐新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由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 (f) 審議及批准重選孫少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由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 (g) 審議及批准重選袁宏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由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 (h) 審議及批准重選嚴鑒鉞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由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 (i) 審議及批准重選Gordon Riske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由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 (j) 審議及批准重選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由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14. (a) 審議及批准重選李洪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
- (b) 審議及批准重選聞道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 (c) 審議及批准重選蔣彥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 (d) 審議及批准重選余卓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 (e) 審議及批准重選趙惠芳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15. (a) 審議及批准重選魯文武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由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 (b) 審議及批准重選吳洪偉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由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焜堂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附註：

- (A) 由於連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之該通告一併寄發之代理委託書(「**第一份代理委託書**」)包括已撤回決議案，惟並無包括載於本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內之新增建議決議案，因此現印備新代理委託書(「**第二份代理委託書**」)，其中已重新排列若干決議案的編號，並隨附於本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 (B) 擬委派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又尚未將第一份代理委託書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之股東，只須交回第二份代理委託書。在此情況下，毋須將第一份代理委託書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C) 已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一份代理委託書之股東須留意：

- (i) 倘股東並無按照第二份代理委託書上印列之指示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理委託書，則第一份代理委託書即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理委託書(如已妥為填寫)。除該通告及第一份代理委託書所載之決議案外(除有關已撤回決議案外)，股東根據第一份代理委託書所委派之代理人將有權對在股東周年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載於本補充通告之新增建議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 (ii) 倘股東在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按照第二份代理委託書上印列之指示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理委託書，第二份代理委託書(無論妥為填寫與否)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之第一份代理委託書。而第二份代理委託書將被視作有效之代理委託書(如已妥為填寫)。
- (iii) 倘股東在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才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理委託書，第二份代理委託書將被視作無效。其將不會撤銷該股東之前交回之第一份代理委託書。第一份代理委託書將被視作有效之代理委託書(如已妥為填寫)。除該通告及第一份代理委託書所載之決議案外(除有關已撤回決議案外)，股東根據第一份代理委託書所委派之代理人將有權對在股東周年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建議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D) 除本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決議案、撤回已撤回決議案及若干決議案的編號按本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方式相應重新排列外，該通告載列之所有與股東周年大會有關其他事宜維持不變。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詳情、出席資格、登記手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與股東周年大會有關事項，請參閱該通告。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鑾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